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7.12.12 星期二
本版编辑：任丽梅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6

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 元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或投资决策责任。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履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桐建投专项债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簿记建档利率的区间上限为6.6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鹏元信息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方式：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桐城建投/公司	指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17桐建投专项债01	指	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具体实施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指	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鹏元评级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银商银行桐城支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应发行期结束后，将发行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7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产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产监管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兴农担保集团/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公司	指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达建设	指	桐城市同达建设有限公司
桐城置业/外公司	指	安徽桐城经济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经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发财金[2017]642号文件核准。

2017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7年的桐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桐城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7年的桐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桐城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天鹅街道文二路　法定代表人：都宜建　联系人：毛瑞祥　联系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文昌街道文二路

联系电话：0556-6181001　传真：0556-6181003　邮政编码：231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周西茹、夏宏祥、刘志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182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22

(二)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泰达商务园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张芝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娟、邓亮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凌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乔如林、安家好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楼A座广场B座1804　联系电话：0551-65666319　传真：0551-65666329　邮政编码：23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鼎诚国际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亦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宁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楼A2号时代广场首座15层　负责人：唐民松　联系人：李鹏林　联系电话：0551-65609615、0551-65609715

传真：0551-65609061　邮政编码：230041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孔雀路与龙眠路交叉口盛唐国际大厦　负责人：李彤　联系人：刘灿胜

联系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孔雀路与龙眠路交叉口盛唐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556-6216838　传真：0556-6216838　邮政编码：231400

八、担保机构：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比海　联系人：邓可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　联系电话：023-88276207　邮政编码：4011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桐建投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簿记建档的区间上限为6.6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12月15日。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7年12月19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第一日，即2017年12月18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承销方式：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担保方式：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公告的《2017年第一期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说明。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外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此规定未做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本期债券的流通转让场所：

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入金账户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桐城支行作为监管银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及偿债资产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履法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履法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履法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都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人承诺时，则在下列条款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法律赋予的追偿权：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券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券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偿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日期公告中临时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即于2020年的12月18日、2021年的12月18日、2022年的12月18日、2023年的12月18日、2024年的12月18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0年至2024年期间本金一起支付。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日期公告中临时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都宜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天鹅街道文二路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公共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经营城市公益事业资产；林业资产管理，经营；资产收储；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15,641.62万元，负债总额489,983.79万元，净资产525,65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24%；2014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695.44万元、11,364.41万元和9,160.0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3年5月，公司设立

2003年5月6日，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桐政秘[2003]56号)，同意由桐城市建设局组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3年5月19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二)2003年12月，公司增资至5亿元

2003年12月8日，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变更资本金情况的批复)(桐政秘[2003]177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45,000万元。

(三)2007年6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

2007年6月8日，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拨部有资产管理权的通知)(桐政办秘[2007]113号)，同意将国有资产划拨给市财政局，由桐城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

(四)2011年6月，公司股权变更

根据2011年5月20日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置换的通知)(桐政秘[2011]180号)及2011年6月10日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置换相关资产价值确认的批复)(桐管资发[2011]3号)，桐城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二姑六林林业资源及附属设施1,020.04万元和土地使用权36,303.46万元，共47,323.50万元置换前期国有资本共计45,000.00万元，该次出资形成资本公积2,323.50万元。该出资业由桐城鑫烨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1年6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11)121号)。

(五)2012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5日，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桐政秘[2012]70号)和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316万元，由桐城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8,316万元认缴。桐城市财政局于2012年6月13日和2012年7月3日分别拨付了3,000万元和5,316万元，该出资业由桐城鑫烨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6月18日和2012年7月4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12)112号)和《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12)126号)。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3年12月，无偿划转公司51%股权至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3年12月27日，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归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通知)(桐政秘[2013]181号)，同意将桐城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桐城市财政局持有公司49%股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七)2016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0.00万元，新增46,684.00万元注册资本由桐城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2016年8月22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八)2017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50,000.00万元，新增5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桐城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2017年4月21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东是桐城市财政局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桐城市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桐城市财政局	122,008.94	81.37
2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	27,191.16	18.13
合计	-	1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一)股东会

公司系地方国有企业，公司的股东是桐城市财政局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股比例分别为81.87%和18.13%。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享受以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由董工代表组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桐城市人民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1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5名，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相关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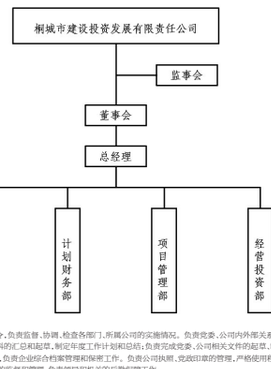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综合部：贯彻执行党委、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宣传、协调、检查各部门、所属公司的实施情况。负责党委、公司内外部关系协调和法律事务，做好对外接待、网络宣传工作，树立公司形象。负责党委、公司相关材料的汇总和起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党委、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制文和发文，负责内外办文处理和文件资料的打印和复印文件。负责党委、公司会务安排，负责企业综合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执照、党政印章的管理，严格使用程序和手续，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做好公司车辆管理。负责公司机关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的管理和负责食堂管理，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

计划财务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上报、执行和分析，调整、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融资计划，组建融资渠道，实施融资计划，办理融资方面的各项手续；参与投融资项目的论证和评价；做好内审，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公司及重点项目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根据相关规范分析投资决策及国民开发项目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公司所属公司、单位的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财务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的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处置决定；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指导所属公司做好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及折旧管理，对公司账务进行监督和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项目管理部：定年组织实施公司生产系统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制度；履行二级单位经济责任制管理及对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奖惩；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生产与技术管理制度，并检查生产系统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负责生产、技术、安全事故、突发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台帐、定期进行统计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公司大型设备安全检修计划审批、安全和各类生产技术设备改造工作，并做好企业质量管理工作；收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掌握生产经营动态，并做好经济效益计算，研究并制定相应改进对策和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制度，制定公司年度安全计划并督促实施；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加强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指导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督促下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检查各项安全防防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各项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情况，督促所属单位制订整改措施。

经营投资部：研究国家政策和产业信息，制定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公司项目投资、合作项目的策划，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评估；制定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公司的前期决策提供参考；组织公司发展和投资方案，提出建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参与企改革、投资、融资、退租方案的制定、分析和论证。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桐城同同建设有限公司和安徽桐城经济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变属关系
1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桐城市同同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安徽桐城经济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恒

住所：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2#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规划、道路、水、电、园林基础设施建设(以资质为准)

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03,768.89万元，负债总额219,797.32万元，净资产83,971.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6%。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56,960.25万元，净利润为-1,297.94万元。

(二)桐城同同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城市同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瑞祥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昌平路1号楼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金融企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生态环境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不含一级土地开发)。(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9,930.70万元，净资产19,930.70万元，负债为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73万元。

(三)安徽桐城经济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桐城经济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恒

住所：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2#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744856645Q。其股东为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9.80%和0.20%。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0,127.33万元，净资产250,228.94万元，所属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664.08万元，净利润6,492.78万元。

发行人作为当地资产规模最大的平台公司，在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发行人在政策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当地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项目建设领域占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发行人目前正以城市、建设、城乡一批为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老旧危房改造总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污水管网、绿化等公建项目，大大提升了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了投资环境，带动土地开值与资源深度开发，促进了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城市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桐城市江淮平原地形起伏较为明显，未来几年也将是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实施的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和改造的需求十分迫切。随着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业务量和规模将会随之大幅增长，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2.区域经济优势

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桐城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工业经济加速开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35.5亿元，同比增加10.30%，新增规上企业33家，总数达达390家，产值过亿企业达到213家；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产品加工总值突破150亿元，增长10%以上；现代服务业稳增效，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加快，飞翔国际物流园成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新商合作成果显著，创新新商引资机制，注重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6个，10亿元以上项目3个，实际利用外资资金14.6亿元，境外资金1.076万美元。

桐城市先后被授予"中国包装印刷产品基地"、"中国塑料包装产业基地"、"中国农产品加工基地"、"中国彩钢家纺名城"、"中国输送机生产基地"、"中国箱包城"等称号。

3.政府扶持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桐城市财政局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从成立时的500万元增至15亿元，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优质资产的不断注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得到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接了大量立足桐城发展的重要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和发行人本篇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桐城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长期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并能够获取更多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

4.丰富的项目